

上海长兴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告	
— 资产负债表	1-2
— 利润表	3
— 现金流量表	4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 财务报表附注	7-33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上海分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hanghai Branch

上海市浦东南路500号国家  
开发银行大厦32层

32/F, China Development Bank  
Tower, No.500, Pudong South Roa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21)6164 3939  
telephone: +86(021)6164 3939

传真: +86(021)6164 3900  
facsimile: +86(021)6164 3900

## 审计报告

XYZH/ 2019SHA20146

上海长兴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长兴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长兴岛热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兴岛热电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长兴岛热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长兴岛热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长兴岛热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

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长兴岛热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长兴岛热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长兴岛热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

致长兴岛热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亮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晓蕊



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

## 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长兴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五、1	62,941,217.94	2,930,589.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五、2	13,802,405.01	17,207,975.78
预付款项	五、3	477,911.49	12,432,070.19
其他应收款			
存货	五、4	3,778,397.71	3,801,167.0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5	1,738,719.57	2,360,224.07
<b>流动资产合计</b>		<b>82,738,651.72</b>	<b>38,732,026.17</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6	77,071,042.97	77,913,693.32
在建工程	五、7	15,572,189.77	15,045,078.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8	15,094.34	37,735.8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2,658,327.08</b>	<b>92,996,507.41</b>
<b>资产总计</b>		<b>175,396,978.80</b>	<b>131,728,533.58</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何旭

## 资产负债表 (续)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上海长兴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五、9	6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五、10	5,268,308.25	5,830,787.42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五、11	129,692.17	30,387.57
应交税费	五、12	41,079.60	249,774.27
其他应付款	五、13	11,955,387.24	5,983,342.7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77,404,467.27</b>	<b>12,094,291.9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14	111,103.17	160,482.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11,103.17</b>	<b>160,482.33</b>
<b>负 债 合 计</b>		<b>77,515,570.44</b>	<b>12,254,774.29</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五、15	79,040,000.00	79,0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16	780,407.00	780,407.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17	4,444,909.14	4,444,909.14
未分配利润	五、18	13,616,092.22	35,208,443.1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97,881,408.36</b>	<b>119,473,759.2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75,395,978.80</b>	<b>131,728,533.58</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何旭

利润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长兴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五、19	144,745,497.60	155,428,673.40
减：营业成本	五、19	163,996,922.26	153,466,566.94
税金及附加	五、20	1,060,779.05	1,587,231.8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21	2,126,494.92	-213,747.03
其中：利息费用		2,320,725.00	
利息收入		194,230.08	213,747.03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428,698.63	588,621.64
加：营业外收入	五、22	836,509.10	835,714.77
减：营业外支出	五、23	15,759.28	84,357.3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607,948.81	1,339,979.02
减：所得税费用	五、24	-15,597.68	432,496.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92,350.93	907,482.8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92,350.93	907,482.8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592,350.93	907,482.8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3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何旭

## 现金流量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长兴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7,062,051.22	179,089,195.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7,700.00	947,002.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249,837.58	180,036,277.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720,329.85	109,238,256.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516,000.27	36,208,687.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3,545.89	8,859,664.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69,803.78	11,006,142.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869,679.79	165,312,75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80,157.79	14,723,527.82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488.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88.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048,803.95	19,441,621.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48,803.95	19,441,621.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48,803.95	-19,440,133.03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20,725.00	3,480,739.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0,725.00	3,480,739.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79,275.00	-3,480,739.11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60,010,628.84	-8,197,344.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0,589.10	11,127,933.4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62,941,217.94	2,930,589.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何旭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长兴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9,040,000.00				780,407.00				4,444,909.14	35,208,443.15	119,473,759.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9,040,000.00				780,407.00				4,444,909.14	35,208,443.15	119,473,759.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592,350.93	-21,592,350.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592,350.93	-21,592,350.93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9,040,000.00				780,407.00				4,444,909.14	13,616,092.22	97,881,408.3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国印

何旭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8年度

编制单位: 上海长兴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9,040,000.00				780,407.00				4,354,160.86	37,872,447.72	122,047,015.5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9,040,000.00				780,407.00				4,354,160.86	37,872,447.72	122,047,015.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748.28	-2,664,004.57	-2,573,255.2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07,482.82	907,482.8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90,748.28	-3,571,487.39	-3,480,739.11
2. 对所有者分配									90,748.28	-90,748.28	
3. 其他										-3,480,739.11	-3,480,739.11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9,040,000.00				780,407.00				4,444,909.14	35,208,443.15	119,473,759.2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长兴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上海长兴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上海市电力公司批准成立,属上海市电力公司全资单位。1998年11月19日,取得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13101612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7,904万元。

2003年始,随着电力体制的进一步改革,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2]5号)、《国家计委关于国家电力公司发电资产重组划分方案的批复》(计基础[2002]2704号)文件精神,本公司改制划归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属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全资企业,负责长兴、横沙两岛的电力供应。2004年3月4日,本公司由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划拨至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华东分公司。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和《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的要求,本公司取得崇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2306312569857’营业执照。

2017年12月27日,本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长兴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904.00	7,904.00	100.00%
合计	7,904.00	7,904.00	100.00%

法定代表人:陈国强;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金岸路1699号;经营范围:火力发电、电力设备检修、供热(供水),供电,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3.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金融资产

####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上海长兴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 (2) 金融负债

###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活跃市场中的市场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活跃市场上,本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出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要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和要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则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7.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3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本公司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上海长兴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款项性质组合	应收款项的性质、交易保障措施、交易对象信誉等, 见注释
关联方组合	与交易对象关系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注:“款项性质”组合一般包括下列应收款项:对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机构,属于保证金、押金等性质的应收款项;企业内部部门或在职职工为从事经营业务而发生的暂借款、备用金等性质应收款项。

1)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0.00	0.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5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	-------------------------------

8. 存货

## 上海长兴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生产成本、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 按计划成本法核算, 每月月末按加权平均方法确定的计划成本差异率将成本差异分配至营业成本及存货, 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 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 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 9.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 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年限超过一年, 单位价值超过 5,000 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 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15-30	0-5	6.67-3.17
2	机器设备	4-20	0-5	25.00-4.75
3	运输设备	6-25	0-5	16.67-3.8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如发生改变, 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 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 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

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 11.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12.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公司购入的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5年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 13.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4.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等。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企业年金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由于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所产生，如果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 15.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销售商品具体确认时点：于月末，根据购售电双方共同确认的上网电量和电价确认电力产品销售收入；于月末根据购售双方确认的售热量和热价确认热力产品销售收入。

#### 16. 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

## 上海长兴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 上海长兴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 1. 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无。

#### 2. 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无。

#### 3. 前期差错更正和影响

无。

### 四、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0%、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2018年1月1日,“年末”系指2018年12月31日,“本年”系指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上年”系指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上海长兴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存款	2,941,217.94	2,930,589.10
其他货币资金	60,000,000.00	
合计	62,941,217.94	2,930,589.10

注: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主要为保函保证金60,000,000.00元。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802,405.01	17,207,975.78
合计	13,802,405.01	17,207,975.78

2.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3,802,405.01	100.00			17,207,975.78	100.00		
组合小计	13,802,405.01	100.00			17,207,975.78	100.00		
合计	13,802,405.01	100.00			17,207,975.78	100.00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802,405.01		
合计	13,802,405.01		

(2)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上海长兴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上海电力公司(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6,689,484.79	1年以内	48.47	
江南造船(集团)(三号线)	3,043,451.53	1年以内	22.05	
上海家净洗涤有限公司	1,999,315.88	1年以内	14.49	
上海江南长兴造船(一号线)	1,014,483.84	1年以内	7.35	
上海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472,299.74	1年以内	3.42	
合计	13,219,035.78		95.78	

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77,911.49	100.00	1,620,369.20	13.03
1-2年			811,700.99	6.53
2-3年			2,000,000.00	16.09
3年以上			8,000,000.00	64.35
合计	477,911.49	100.00	12,432,070.19	100.00

注: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大幅减少,系本公司相关预付款项已收回。

(2)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长兴供电公司	299,143.21	1年以内	62.59
上海新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41,240.00	1年以内	29.55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5,783.28	1年以内	5.39
国家电投集团电站运营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0,475.00	1年以内	2.19

上海长兴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1,270.00	1年以内	0.27
合计	477,911.49		100.00

4. 存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40,307.42		3,040,307.42	2,997,474.72		2,997,474.72
周转材料	738,090.29		738,090.29	803,692.31		803,692.31
合计	3,778,397.71		3,778,397.71	3,801,167.03		3,801,167.03

5.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缴所得税		471,635.28
待抵扣进项税(已认证)	1,738,719.57	1,888,588.79
合计	1,738,719.57	2,360,224.07

6. 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原价					
房屋建筑物	119,506,698.75		258,959.10		119,765,657.85
机器设备	218,658,219.84		8,501,385.05	138,271.39	227,021,333.50
运输设备	1,473,283.44		325,607.14	519,346.00	1,279,544.58
合计	339,638,202.03		9,085,951.29	657,617.39	348,066,535.93
累计折旧		本年新增	本年计提		
房屋建筑物	112,438,788.33		1,941,131.99		114,379,920.32
机器设备	148,012,761.59		7,940,991.91	138,271.39	155,815,482.11
运输设备	1,272,958.79		30,897.36	503,765.62	800,090.53
合计	261,724,508.71		9,913,021.26	642,037.01	270,995,492.96

上海长兴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7,067,910.42			5,385,737.53
机器设备	70,645,458.25			71,205,851.39
运输设备	200,324.65			479,454.05
合计	77,913,693.32			77,071,042.97

7.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超低排放工程	11,553,946.66		11,553,946.66	10,560,569.31		10,560,569.31
安全生产门禁系统	2,556,414.84		2,556,414.84	2,556,414.84		2,556,414.84
上海崇明学校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450,618.90		1,450,618.90
北灰场渔光互补项目	470,874.58		470,874.58	313,299.99		313,299.99
厂区无线网络工程				164,175.20		164,175.20
废水处理工程	132,075.47		132,075.47			
煤场防尘网改造	858,878.22		858,878.22			
合计	15,572,189.77		15,572,189.77	15,045,078.24		15,045,078.24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超低排放工程	10,560,569.31	993,377.35			11,553,946.66
安全生产门禁系统	2,556,414.84				2,556,414.84
上海崇明学校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450,618.90	1,707,455.27	3,158,074.17		
北灰场渔光互补项目	313,299.99	157,574.59			470,874.58
厂区无线网络安装工程	164,175.20		164,175.20		
废水处理工程		132,075.47			132,075.47

上海长兴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工程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煤场防尘网改造		858,878.22			858,878.22
热网延伸工程		3,250,650.90	3,250,650.90		
燃料智能管理系统		341,379.31	341,379.31		
光端机改造		391,891.89	391,891.89		
生活污水纳管改造		258,959.10	258,959.10		
其他工程		1,615,160.34	1,520,820.72	94,339.62	
合计	15,045,078.24	9,707,402.44	9,085,951.29	94,339.62	15,572,189.77

(续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超低排放工程	22,000,000.00	52.52	52.52%				自有
安全生产门禁系统	3,000,000.00	85.21	85.21%				自有
北灰场渔光互补项目	800,000.00	49.93	49.93%				自有
废水处理工程	9,640,000.00	1.37	1.37%				自有
煤场防尘网改造	1,370,000.00	62.69	62.69%				自有
热网延伸工程	3,250,650.90	100.00	100.00%				自有
燃料智能管理系统	341,379.31	100.00	100.00				自有
光端机改造	391,891.89	100.00	100.00				自有
生活污水纳管改造	258,959.10	100.00	100.00				自有
合计	36,810,000.00						

8. 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原价	113,207.55			113,207.55
软件	113,207.55			113,207.55
累计摊销	75,471.70	22,641.51		98,113.21
软件	75,471.70	22,641.51		98,113.21
账面价值	37,735.85			15,094.34

上海长兴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软件	37,735.85			15,094.34

9. 短期借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60,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注:本期新增人民币借款 60,000,000.00 元系本公司接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中心的委托贷款。

1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268,308.26	5,830,787.42
合计	5,268,308.26	5,830,787.42

10.1 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材料款	5,268,308.26	5,830,787.42
合计	5,268,308.26	5,830,787.42

1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30,387.57	32,185,601.74	32,086,297.14	129,692.1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665,092.50	6,665,092.50	
合计	30,387.57	38,850,694.24	38,751,389.64	129,692.17

上海长兴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958,100.86	20,958,100.86	
职工福利费		2,095,046.62	2,095,046.62	
社会保险费		3,754,658.70	3,754,658.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06,887.60	2,506,887.60	
补充医疗保险		905,921.70	905,921.70	
工伤保险费		113,950.00	113,950.00	
生育保险费		227,899.40	227,899.40	
住房公积金		2,315,561.00	2,315,561.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387.57	943,114.53	843,809.93	129,692.17
劳务费		1,727,540.59	1,727,540.59	
劳动保护费		391,579.44	391,579.44	
合计	30,387.57	32,185,601.74	32,086,297.14	129,692.17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4,785,875.90	4,785,875.90	
失业保险费		341,848.60	341,848.60	
企业年金		1,537,368.00	1,537,368.00	
合计		6,665,092.50	6,665,092.50	

12.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个人所得税	41,079.60	249,774.27
合计	41,079.60	249,774.27

13. 其他应付款

上海长兴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程款	9,321,648.47	4,304,862.00
质保金	1,779,144.19	1,477,315.11
其他	864,594.58	201,165.59
合计	11,965,387.24	5,983,342.70

14.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政府补助	160,482.33		49,379.16		111,103.17
合计	160,482.33		49,379.16		111,103.17

(2) 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汽轮机节能改造项目	160,482.33		49,379.16		111,103.1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60,482.33		49,379.16		111,103.17	与资产相关

15.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9,040,000.00	100.00%			79,040,000.00	100.00%
合计	79,040,000.00	100.00%			79,040,000.00	100.00%

16.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780,407.00			780,407.00
合计	780,407.00			780,407.00

上海长兴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7.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444,909.14			4,444,909.14
合计	4,444,909.14			4,444,909.14

18.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上年年末余额	35,208,443.15	37,872,447.72
加: 本年净利润	-21,592,350.93	907,482.82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0,748.28
减: 股利分配		3,480,739.11
本年年末余额	13,616,092.22	35,208,443.15

19.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2,740,383.31	163,640,288.83	154,118,987.14	153,036,705.51
其他业务	2,005,114.29	356,633.43	1,309,686.26	429,861.43
合计	144,745,497.60	163,996,922.26	155,428,673.40	153,466,566.94

(1) 主营业务—按行业分类

行业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行业	142,740,383.31	163,640,288.83	154,118,987.14	153,036,705.51
合计	142,740,383.31	163,640,288.83	154,118,987.14	153,036,705.51

(2)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上海长兴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产品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	80,144,686.84	83,359,967.64	106,015,774.48	108,360,959.43
热力	62,249,645.45	79,993,648.15	47,790,837.62	44,455,751.77
光伏	346,051.02	286,673.04	312,375.04	219,994.31
合计	142,740,383.31	163,640,288.83	154,118,987.14	153,036,705.51

(3)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80,144,686.84	55.37
上海家净洗涤有限公司	21,019,224.69	14.52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192,361.61	13.26
上海江南长兴造船有限责任公司	9,135,051.78	6.31
上海江南长兴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8,212,793.74	5.67
合计	137,704,118.66	95.13

20.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5,396.60
教育费附加		305,396.58
河道管理费		24,098.09
房产税	597,235.22	597,235.22
土地使用税	275,512.96	275,512.96
印花税	74,615.10	79,592.40
车船使用税	2,220.00	
环境保护税	101,195.77	
合计	1,050,779.05	1,587,231.85

21. 财务费用

上海长兴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费用	2,320,725.00	
减:利息收入	194,230.08	213,747.03
合计	2,126,494.92	-213,747.03

22.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49,379.16	150,379.16	49,379.16
其他	787,129.94	685,335.61	787,129.94
合计	836,509.10	835,714.77	836,509.10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汽轮机节能改造项目	49,379.16	49,379.16	上海市节能技改项目专项资金扶持办法	与资产相关
清洁生产审核补贴		100,000.00	崇明区经济委员会、上海市清洁生产中心	与收益相关
长兴镇人民政府补贴		1,000.00	崇明县财政所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9,379.16	150,379.16		

23.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15,580.38	84,215.19	15,580.38
其他	178.90	142.20	178.90
合计	15,759.28	84,357.39	15,759.28

24. 所得税费用

上海长兴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年所得税费用	-15,597.88	432,496.20
合计	-15,597.88	432,496.2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21,607,948.8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401,987.2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5,597.8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401,987.20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合 计	-15,597.88

25.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194,230.08	213,747.03
政府补助		101,000.00
营业外收入	787,129.94	482,335.61
往来净额	206,426.34	150,000.00
合计	1,187,786.36	947,082.6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上海长兴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中管理类费用付现支出	12,069,803.78	11,006,142.21
合计	12,069,803.78	11,006,142.21

(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592,350.93	907,482.8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9,913,021.26	9,074,282.52
无形资产摊销	22,641.51	22,641.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15,580.38	84,215.19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2,320,725.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2,769.32	-813,141.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5,359,729.47	-669,810.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6,318,041.78	6,117,858.7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80,157.79	14,723,527.8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62,941,217.94	2,930,589.10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2,930,589.10	11,127,933.42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010,628.84	-8,197,344.32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上海长兴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余额	上年余额
现金	62,941,217.94	2,930,589.10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941,217.94	2,930,589.10
现金等价物		
年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62,941,217.94	2,930,589.10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实业投资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销售	3,500,000万元	100%	100%

(2) 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万元			3,500,000万元

(3)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904万元	7,904万元	100.00	100.00

2.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电力燃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上海长兴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上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上海上电电力运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上海明华电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技能培训中心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电能(北京)碳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电能(北京)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本部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电站运营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二) 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上海电力燃料股份有限公司	燃料	35,065,299.15	36,078,538.99
上海上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10,074,759.70	12,797,874.61
上海明华电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543,773.57	2,460,538.62
上海上电电力运营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4,352,075.49	3,176,981.15
上海上电电力运营有限公司	材料费	566,758.36	
上海上电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材料费	128,806.03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总包配送		285,021.13
电能(北京)碳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56,603.77
电能(北京)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本部	监造服务费		5,500.00
国家电投集团电站运营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台历费	9,030.17	
国家电投集团电站运营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培训费	4,528.30	

上海长兴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合计		52,745,030.77	54,861,058.27
----	--	---------------	---------------

2. 关联方存款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存款2,188,879.63元,2018年度取得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存款利息收入22,199.84元。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预付账款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国家电投集团电站运营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0,475.00		3,360.00	
上海上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307,550.00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10,811,700.99	
合计	10,475.00		12,122,610.99	

2.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海上电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49,415.00	
上海上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733,820.00	3,520,308.00
上海明华电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798,000.00	1,190,000.00
上海上电电力运营有限公司	1,568,401.80	
合计	7,249,636.80	4,710,308.00

3. 应付账款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海电力燃料股份有限公司	4,292,364.09	
合计	4,292,364.09	

七、或有事项

上海长兴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2019年4月8日由本公司管理层批准报出。

上海长兴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593154293

证照编号 41000000201609190194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500号32楼  
负责人 毛仁裕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2年11月30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代理母体企业委托的相关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9月19日